



Wohha Co.
望 嘉

2018年第4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解决芯片之痛不能再走老路

纳税月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
【税务动态】	3
税收“大礼包”及时足额送到每一名纳税人	3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3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3
深挖痛点 多专家研讨“AI 风暴”应对之策	4
39 份税收指南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4
新三板 28 家新经济企业符合独角兽标准	5
5 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6
【政策法规】	7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7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9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 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14
【热点咨询】	16
增值税实行汇总核算的分支机构可以自行领购发票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的信息不可以手写	16
增值税税率简并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变化范围	16
增值税预缴税款的帐务处理	16
公益性捐赠允许结转扣除	17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7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17
进一步明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17
【专家视点】	19
资管新规提出净值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9
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费用简析	20
解决芯片之痛不能再走老路	24
按老板指示转账 76 万元，财务被判赔了 15 万！	28
主要服务范围：	30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3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3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税收“大礼包”及时足额送到每一名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5月3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全国税务系统将迅速落实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减税“大礼包”及时足额、实实在在送到每一名纳税人手中。

今年3月2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决定5月1日起将17%和11%两档增值税税率分别下调1个百分点、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后,税务部门全力以赴、迅速落实,于5月1日如期完成了税率调整后的发票开具工作,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战告捷’。”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在5月3日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例行发布会上说,截至5月2日24时,全国开票份数达1132万份,开票金额1469亿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131万份,增值税普通发票391万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92万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8万份,改革整体运行平稳。

为进一步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推出七项减税措施,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

“这七项减税措施内容多、优惠足。”邓勇说,为了确保减税政策落地见效,让纳税人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税务总局正积极配合财政部制发财税文件,起草税务总局公告、政策解读稿等文件、材料,明确政策内容、征管要求、办理流程等纳税人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畅通政策落实“第一公里”。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在试点地区实行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纳税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一定额度,对养老金账户积累阶段的增值收益免税,等个人领取时,再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介绍,“这种延期缴纳税收的方式也是目前多数国家采取的税收优惠模式。”

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不仅采纳了国际通行做法,还在领取环节给予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试点期间引入权威第三方平台进行联合监管,确保商业养老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的规范性。

“这改变了此前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没有税收优惠的现状,有利于调动个人参与养老账户积累的积极性,为个人养老增加新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健康中国’发挥积极促进作用。”邓勇说。

目前此项政策正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以及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都可以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试点政策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投资收益、领取3个环节作了税收优惠规定。”邓勇介绍,一是个人缴费支出环节可税前扣除,直接减轻个人当期税负;二是积累环节投资收益暂不征税,直接增加个人收益;三是个人领取环节,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深挖痛点 多专家研讨“AI 风暴”应对之策

为了满足更加自主化、碎片化、系统化的学习需求，中博教育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集中全部教研力量，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重新研发设计和优化 CMA 一步通关课程产品。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博教育 CMA 一步通关课程发布会在北京温特莱中心圆满举行。来自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中国区商务关系经理 Sherry 女士、管理会计领域知名专家王茜，与中博教育董事长毛金明、中博教育 CMA 教学专家沈悦、中博教育在线产品负责人张鹏、中博教育 CMA 一步通关专职讲师吴奇奇、优秀学员代表刘一婷，以及媒体、行业人士近百人共同见证了本次产品上线发布会。

在 Alphago 战胜李世石之后，AI 似乎一夜之间被人们所关注，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由抽象的概念转换为具体形态被广泛传播。而人工智能被金融、财经行业倍感“瞩目”的是，2017 年 3 月，上线半年多的摩根大通开发的一款金融合同解析软件——COIN，原先律师和贷款人员每年需要 360000 小时才能完成的工作，COIN 只需几秒就能完成。

“Alphago”“COIN”曾令会计教育、金融财会行业的从业者“惊慌不已”。但在本次发布会上，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中国区商务关系经理 Sherry 却给出了不同的见解：就行业来说，人工智能取代的是重复性的核算工作，但在制定和执行组织战略中管理会计则无法被取代。Sherry 还介绍了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的现状和发展、行业优势、薪酬优势，以及在中国的规划及愿景。

39 份税收指南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越来越多中国企业正“走出去”在海外市场开展投资、并购等经济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集中发布了 39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为“走出去”纳税人提供更多的东道国税收信息。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日前说，结合各国税收政策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推出的税收指南以投资信息为核心，已经涵盖了境外投资目的地基本营商环境、现行税收制度、双边税收协定（协议或安排）、投资涉税风险及税收争议解决等多方面内容，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截至目前，税务总局已经累计公开发布 75 份税收指南，基本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廖体忠说，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税制的变化，税务总局同时建立了税收指南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其中境外税收资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廖体忠介绍，在此次集中发布的 39 份税收指南中，有 16 份是国别税收信息研究的最新成果，涉及老挝、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同时，有 23 份则是对已发布版本的更新完善，涉及埃塞俄比亚、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将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投资目的地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新三板 28 家新经济企业符合独角兽标准

5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年报官方点评，指出 28 家互联网、新科技、文化娱乐、生物制药等行业龙头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符合全球公认的新经济独角兽标准，新经济企业在新三板获得培育和发展。

截至 4 月 27 日，共有 1076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报，按期披露率 96%。

这一万多家公司中，新经济企业有 4700 多家，占比 45%，涉及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科技服务等新兴产业以及新文化、新零售等新业态，不少企业表现出由智力、资本、技术驱动，具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高回报率。

有 28 家新经济龙头挂牌公司符合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等独角兽标准，去年业绩表现抢眼。如生物医药企业成大生物去年盈利 5.58 亿元，是全球人用狂犬疫苗龙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大型文化科技集团华强方特，蝉联七届“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去年净利润 7.48 亿元。

科研和人才投入是新经济发展的基础。根据年报，共有 8586 家挂牌公司披露了研发支出，总额 600 余亿元，同比增长 10%，研发强度超过全社会水平两倍。

锂电负极材料龙头企业贝特瑞，成立的研究院已发展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人员超 200 人，是新能源材料领域全球规模最大的研究院。

24 家挂牌公司参与的科研项目获 2017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多家挂牌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核心技术。如物联网企业德鑫物联，拥有国际领先的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有 5 个世界级核心发明专利和 10 个国家级核心发明专利。

股转公司表示，新经济企业在新三板市场获得培育与发展，新三板市场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根基愈加深厚。

共 2546 家新经济企业挂牌以来完成 4310 次发行，合计融资近 1700 亿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如神州优车在亏损的情况下完成两次发行融资（共 70 亿元），借此建成了国内最大的 B2C 出行共享平台。去年公司营收同比增长约 70%，亏损大幅缩减 33 亿元。

另外，还有 405 家新经济企业完成 471 次并购重组，完成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合计交易金额 560 亿元。国内领先婚恋网站平台百合网去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与世纪佳缘完成了合并，营收同比增长 2.6 倍，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从整体看，挂牌公司中有 3027 家净利润增速超过 50%，但也有 3442 家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

股转公司表示，对中小企业业绩波动须客观看待。业绩波动符合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部分行业研发期较长，典型如生物医药产业，普遍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在研发阶段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无盈利。

“同时，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时期，各种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部分行业可能面临新兴行业的冲击，另有成长期企业处于战略升级转型阶段，这些都可能对短期利润造成影响。市场各主体应客观看待中小企业业绩波动，共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氛围，以利于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的长期发展。”股转公司呼吁。

股转公司认为，虽然挂牌企业融资能力有所提升，但提高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任务依然艰巨。

去年，非金融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总额 1200 多亿元，占全社会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比重为 14%，同比提高 4.25 个百分点。企业挂牌后受益于规范性和公众化程度提升，间接融资能力也获得提高，2017 年 6600 余家挂牌公司合计间接融资 4600 多亿元。

不过,年报显示,挂牌企业财务费用整体同比增加 40%。其中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增幅分别达 65.24% 和 42.07%。

股转公司认为,这反映了“中小企业间接融资成本仍有较大降低空间,新三板服务中小微企业、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的任务仍然艰巨。建议进一步丰富融资产品,针对不同成长阶段企业提供差异化和更高效的融资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5 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深交所公告,4月30日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的最后“交卷日”。4月27日晚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泽)、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等五家公司披露无法在限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对此,深交所第一时间启动对前述五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纪律处分程序,并提请立案稽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ST华泽、康达尔、山东地矿、凯迪生态的股票自5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相关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被实施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相关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千山药机的股票于5月2日停牌一天;6月30日前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被实施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缴费税前扣除环节

按照《通知》规定，试点地区内可享受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的个人，凭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平台出具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购买符合规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应及时将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在个人申报扣除当月计算扣除限额并办理税前扣除。扣缴单位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可扣除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或“年税前扣除项目”栏“其他”列中（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并同时填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个人因未及时提供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而造成往期末扣除的，扣缴单位可追补至应扣除月份扣除，并按《通知》规定重新计算应扣缴税款，在收到扣除凭证的当月办理抵扣或申请退税。个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重新计算或终止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除个人提供资料不全、信息不实等情形外，扣缴单位不得拒绝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

（二）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

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购买的符合规定的养老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时，凭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在《通知》规定的扣除限额内据实扣除，并填报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的“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同时填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计算扣除限额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应税收入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承租的收入总额确定；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税收入按合伙企业收入总额乘以合伙人分配比例确定。

实行核定征收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和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二、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环节

个人达到规定条件领取商业养老金时，保险公司按照《通知》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项目（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并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简化办税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于同期资料准备及提供要求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二、收到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

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四、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 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 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出口退(免)税手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出口,现就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 1)。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五、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以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出口税收管理系统对进货凭证进行核对。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附件 2)。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 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以下称“30 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前收汇，未按规定收汇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须按照 30 号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 （二）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的；
- （三）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上述第（一）种情形自出口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次月起执行；第（二）种至第（三）种情形自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出口企业之日起 24 个月内执行。上述情形的执行时间以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出口企业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执行时间的截止时间为几种情形中的最晚截止时间。

九、生产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 月 20 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一）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 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

“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十、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有关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的规定，自收到企业复评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十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填报《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一）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 1 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

十二、《废止文件、条款目录》见附件 7。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信息申报表

3.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4.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5.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6.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7.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

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热点咨询】

增值税实行汇总核算的分支机构可以自行领购发票开具

【问题】 增值税实行汇总核算的分支机构可否自行领购发票开具？

【答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通知》(闽财税〔2016〕4号)规定：“第十四条 总分支机构分别向所属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领用发票，分支机构下属营业网点统一向所属分支机构领用发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可以只确定一家分支机构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总分支机构内部之间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发票，统一使用《内部调拨结算单》。《内部调拨结算单》样式由总机构印制并报其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的，应在每月征收期结束前3个工作日完成抄报税工作。

“因此，增值税实行汇总核算的分支机构可以自行领购发票开具，分支机构下属营业网点统一向所属分支机构领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的信息不可以手写

【问题】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的信息可以手写吗？

【答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九条规定：“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因此，增值税发票备注栏的信息不可以手写。

增值税税率简并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变化范围

【问题】 增值税税率简并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哪些变化？

【答案】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因此，一般纳税人应按上述规定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预缴税款的帐务处理

【问题】 增值税预缴税款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 预缴税款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月末本月应交税金大于预缴税金，余额部分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月末终了后 10 日内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月末本月应交税金小于预缴税金，余额部分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多交增值税由以后月份实现的增值税抵减。

公益性捐赠允许结转扣除

【问题】公益性捐赠允许结转扣除吗？

【答案】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问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多少？

【答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问题】哪些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界定，除应纳税所得额标准提升到 50 万元之外，其余标准均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保持一致。

进一步明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问题】哪些研发费用可以税前加计扣除？

【答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明确了以下六大类相关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

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同时，40 号公告对政府补助处理、特殊收入处理、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资本化时点、研发失败加计扣除口径、委托方支付的费用等口径进行了明确。

皇嘉
财税

【专家视点】

资管新规提出净值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作者：蔡秋红 编辑：无忧草

核心提示：《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国会计视野讯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的基本思路，全面覆盖、统一规制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坚持产品和投资者匹配原则，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金融机构的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功能监管。

《意见》明确，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

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费用简析

来源：YCY 会计行业观察微信公众号

作者：尹成彦

编辑：cljmy

根据中注协审计情况快报 1-11 期数据：截止 2018 年 4 月 21 日，有 2298 家上市公司披露 2017 年年报。据 YCYguancha 分析：这些公司合计的审计费用为 40.3 亿，其中 26.4 亿为沪市公司审计费，深市合计 13.9 亿。

2017 年报审计费用合计比 2016 年度增加 5.2 亿，增加幅度 14.9%。其中 3 亿增长来自沪市，2.2 亿来自深市。

每公司平均审计费用 175 万，对比 2016 年略增 2.5%（4 万元）。按市场划分，沪市户均审计费下

跌了2%，深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户均审计费分别增加10.9%、8.5%、11.5%。

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费用情况					
项目\市场	沪市	深市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上市公司数量	1003	325	529	441	2298
其中2017年新上市数	131	1	41	74	247
2017年审计费合计(万元)	263,966.14	46,124	56,864	36,002	402,956.44
平均每上市公司审计费用	263.18	141.92	107.49	81.64	175.35
2016年审计费合计(万元)	234,150.65	41,475	48,342	26,868	350,836.36
平均每上市公司审计费用	268.52	128.01	99.06	73.21	171.06
2017比2016年报审计费用增加额	29,815.49	4,648.85	8,521.91	9,133.83	52,120.08
2017比2016年报总费用涨幅	12.7%	11.2%	17.6%	34.0%	14.9%
2017比2016年报户均费用增加额	-5.34	13.91	8.43	8.43	4.29
2017比2016年报户均费用增幅	-2.0%	10.9%	8.5%	11.5%	2.5%
数据来源：中注协审计快报（1-11期）					
时间截止4月21日					

40.3 亿审计费，按 40 家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所划分的情况是。

按照收费总额排行：

前 5 名的会计所收费 23 亿，占总收费的 57%；

前 10 名的会计所收费 32.5 亿，占总收费的 81%；

倒数 20 名的会计所收费 3 亿，占总收费的 7%；

倒数 10 名的会计所收费 1 亿，占总收费的 2%。

——审计行业集中度高，靠后的重在参与。

收费总额前10的会计所		
排序	会计所	收费额
1	普华永道中天	74,124
2	安永华明	46,598
3	立信	40,672
4	毕马威华振	37,261
5	天健	30,829
6	瑞华	27,223
7	德勤华永	25,219
8	信永中和	16,248
9	致同 ²¹	13,619
10	大华	12,787

按照上市公司客户数排行：

前 5 的会计所收费 13.1 亿，占总收费的 33%；

前 10 的会计所收费 17 亿，占总收费的 42%。

——多劳（审计公司数多）不多得。

客户数前10的会计所				
排序	会计所	客户数	户均收费	收费总额
1	立信	353	115	40,672
2	天健	266	116	30,829
3	瑞华	230	118	27,223
4	信永中和	152	107	16,248
5	大华	145	107	16,248
6	致同	112	122	13,619
7	大信	92	87	8,047
8	华普天健	83	101	8,421
9	中审众环	80	101	8,421
10	天职国际	72	101	8,421

中国财经视野
www.esnai.com

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费用（分会计所）

数据来源：中注协审计快报（1-11期） 时间截止4月21日

会计所\项目	沪市	深市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客户数	客户数	客户数	客户数	客户数	排行	收费额	排行	户均	排行
立信	162	31	87	73	353	1	40,672	3	115	11
天健	123	18	76	49	266	2	30,829	5	116	10
瑞华	80	49	60	41	230	3	27,223	6	118	9
大华	46	17	44	38	145	5	12,787	10	88	23
信永中和	54	28	46	24	152	4	16,248	8	107	13
致同	49	17	25	21	112	6	13,619	9	122	6
大信	35	18	14	25	92	7	8,047	12	87	24
中审众环	35	18	12	15	80	9	6,682	14	84	29
天职国际	32	16	12	12	72	10	6,758	13	94	19
华普天健	36	7	17	23	83	8	8,421	11	101	16
广东正中珠江	14	5	15	17	51	12	6,123	15	120	7
普华永道中天	37	10	4	3	54	11	74,124	1	1,373	2
众华	18	0	6	9	33	17	2,448	18	74	35
安永华明	30	7	7	5	49	13	46,598	2	951	3
天衡	15	6	8	11	40	16	3,743	16	94	20
中汇	21	4	7	13	45	15	3,692	17	82	30
江苏公证天业	12	4	6	7	29	18	2,317	20	80	31
德勤华永	38	8	2	1	49	13	25,219	7	515	4
山东和信	8	6	7	3	24	22	2,117	23	88	22
中天运	12	5	4	4	25	21	1,996	25	80	32
北京兴华	11	4	5	4	24	22	2,008	24	84	28
中喜	10	4	6	2	22	24	2,200	22	100	17
中勤万信	7	3	9	3	22	24	1,709	27	78	33
福建华兴	14	3	5	5	27	19	2,301	21	85	26
中兴华	6	4	3	3	16	31	1,365	30	85	25
上会	12	1	3	1	17	30	1,663	29	98	18
中审华	9	2	6	2	19	28	1,352	31	71	38
希格玛	11	6	6	3	26	20	1,901	26	73	36
中兴财光华	5	7	6	4	22	24	2,362	19	107	12
毕马威华振	13	3	2	0	18	29	37,261	4	2,070	1
四川华信（集团）	8	3	4	5	20	27	1,688	28	84	27
亚太（集团）	3	1	5	5	14	32	1,012	35	72	37
中准	6	5	1	1	13	33	1,170	32	90	21
北京永拓	7	0	1	3	11	34	634	38	58	40
江苏苏亚金诚	8	0	0	2	10	35	1,045	34	105	14
利安达	3	2	1	2	8	36	601	39	75	34
北京中证天通	2	2	3	0	7	37	720	37	103	15
中审亚太	2	0	2	1	5	40	345	40	69	39
北京天圆全	5	0	1	23	1	7	838	36	120	8
立信中联	4	1	1	0	6	39	1,118	33	186	5

排序为2018年1月统计的会计所上市公司年报客户数。

解决芯片之痛不能再走老路

--推库

中兴在美国遭遇禁令，一时间在中国产业界全民开始反思芯片、关注芯片。梁宁的《一段关于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的往事》被刷爆朋友圈。

在梁宁文章中的“方舟 1 号”之外，我们还知道的中芯、龙芯、中星微都是中国比较有名的芯片厂商。近几年，紫光也以国家队的身份入场，通过收购+自研的模式加大在芯片领域的投入。

前些天，阿里收购了中天微，要做中国人的芯片，其实之前，阿里还投资了寒武纪、Barefoot Networks、深鉴、耐能(Kneron)以及翱捷科技(ASR)等 5 家芯片公司。

在中兴事件后，我们突然发现：中国近二十年对芯片产业的扶持，我们熟悉的 863、18 号文件、核高基项目，其实在中国已经有一大批芯片企业存在，甚至在一些领域有所突破，但是在服务器、PC、手机芯片这类核心应用中，始终尴尬。

自主芯片，真的没有解救之道吗？

生态之痛：没有产业化的研发都是在耍流氓

在华为、小米、阿里这类企业入局芯片之前，中国做芯片的思路就是“扶持”、“补贴”为主导。企业虽然也投入研发，但是“等”和“靠”的思想非常重，等政府给钱，靠政府给客户、给市场。

前几天，海银资本创始合伙人、资深市场营销和战略咨询专家王煜全在前哨大会上说到对当今科技发展的几个观点：

“研发投入 1 元钱，产业化需要百元跟上”；

“任何没有产业化的研发都是在耍流氓”；

“推动世界进步的不只是科学家创造的，还有企业家”；

这让我们媒体界的前辈刘克丽老师颇为感慨，她在 20 多年前就说过：

“没有被市场化的研发都是巨大的浪费，不如不研发”；

“产品在研发时就应该设计好伙伴、用户生态，否则研发产品白投入”；

“用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做市场投放是保证前提不开发投放”；

其实，无论是梁宁的文章，还是刘克丽、王煜全的观点，都指向一个问题：生态。这也是中国芯片没做

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

当年，政府发起了“扬帆计划”，针对 Linux 桌面的 13 大类 50 多个问题，在全国进行招标。浏览器、office、播放器.....一项一项解决。2001 年北京市政府采购当中，微软出局，开始让中国的 Linux 上场，但那时候就是媒体人的懂懂笔记清晰记得，用户根本不用。政府花钱买了中国人自己研发的 Linux，但是所有的用户都在机器上装两套系统，Linux+Windows，Linux 是摆摆样子，真正使用的时候还是用 Windows。

梁宁文中称：“这一仗如果简单来说，就是我们搞定了总理，没有搞定用户体验。”

也就是说，用户体验不好，怨声载道，大家都要求换回 Wintel。当时，Wintel 生态已经非常繁荣，各种应用丰富，这使得用户迁移成本非常高。Wintel 真的是让中国产业界“领教”了生态的强大。

生态不可破吗？有了 Wintel 联盟，其它企业就没有机会吗？如果你还用“英特尔+微软”的方式，很难破解已经强大的 Wintel，人家已经成功并且构建起壁垒，你比人家弱、比人家差，愣要让用户换到你的生态上来，几乎没有可能。

倪光南在反思芯片发展的问题时也提到：越没人用就越无法获得应用支持，越没有应用支持就越没人用，这是个恶性循环。“生态”一旦形成，那就是既成事实，垄断就是一种马太效应，强者愈强，垄断者地位很难被撼动。

用新生态替代旧生态：打败 Wintel 的一定不是另一个 Wintel

在梁宁的文章被广泛传播之后，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研究者、著名的“5 分钟商学院”创始人刘润发朋友圈：

“唉。梁宁的文章看得我心潮澎湃。不过，我们需要的，也许是“下一个”微软，“下一个”谷歌，而不是“另一个”微软，“另一个”谷歌。也许应该请倪光南院士，多多关注像 face++ 这样的人工智能公司。新技术没有专利壁垒，品牌壁垒，市场壁垒。把眼光放在未来，帮助他们获得成功。以后你真不想给谁用，就不给谁用，而不是等到人工智能时代到来时，再措手不及地去打一场成为“另一个”xxx 之战。”

刘润是从微软公司出来的，他深刻知道：打败微软的一定不是“另一个”微软，而是“下一个”微软。

也就是说：你做一个一模一样，或者是更好的操作系统，也很难打败微软，而你换个战场，才有可能赢了微软。

比如，在软件行业，没有谁能打得过微软了，但后来互联网上长起来的 google 让微软感受到了威胁；

比如在 PC 上 Linux 打不过 Windows 了，但是在手机上安卓替代了 Windows；比如在单机版上，金山的 WPS 一直打不过微软，但是 Google Docs 用在线的方式，把办公软件的战场迁移了，真正获得用户的认可.....

遇到中兴事件之后，全国上下又都开始重视芯片产业，反思问题，然后又大干快上，“一窝蜂”去做重复的芯片研发。我们最近注意到，资本市场的芯片概念股已经是最大的受益者，而两三个月前还热衷于区块链创业的创业者们，这些天已经悄悄将 BP 上“区块链”三个字改为“芯片”两个字，就像懂懂笔记此前在《紧追风口的创业者：“研发”芯片全靠 PPT》一文中所提到的那样。

如果还是这样干下去，中国的芯片依然没戏。

那么机会在哪呢？

要想发展芯片，必须要构建一个良好的生态，属于我们自己的生态，配合以好的应用，让芯片真的跑起来。

那么，PC 上的 Windows 不在我们手中，手机上的 Linux 也不在我们手中，还有什么机会？

让我们看看技术与应用的变迁。

今天，云计算已经成为大势所趋，用户的应用并不完全依赖于客户端，几乎所有应用都可以在云端实现，不需要一定本地安装。以往对性能有要求的生产力软件，如 Office Word、PowerPoint，视频剪辑软件甚至是虚幻引擎或 Unity 3D 的三维游戏，今天都正在云端化，用户只需要一个浏览器，就能满足工作、学习和娱乐的各种需求。

其实，我们再看看今天的微信，小程序已经覆盖了非常多的应用，几乎可以解决一个人手机操作中的所有问题。

五年前、十年前，你很难想像一个文档、视频剪辑全部在浏览器上实现，今天已经完全没有问题。

当然，这背后也是技术的进步：由于 WebAssembly 和 WebGL 技术的发展，在浏览器里实现在线文档编辑、视频云剪辑，甚至支持 Unity 3D 的三维游戏，都毫无问题。目前国外的 Firefox、Google Chrome，以及国内用户量最多的 360 浏览器，均已支持这两套技术标准。

懂懂笔记并不想在这里深入探讨技术本身，而是想说：技术变化了，用户的使用方式变化了，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绕开“Intel+微软”和“Arm+安卓”的生态？

超过微软的一定不是“另一个”微软，颠覆操作系统的也一定不是“另一个”操作系统，浏览器有可

能是颠覆操作系统的“下一个”。

其实，这种声音多年以前就有，但是以前技术不成熟，云计算也不普及。今天，硬件、软件的环境都已经成熟，时机已经大不相同。

360 浏览器负责人梁志辉提出这样的观点:以前是“操作系统+芯片”的生态，未来可以是“浏览器+芯片”，形成全新的生态，并且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浏览器极可能是下一个时代的制高点。

中国这二十年不缺投身芯片研发的企业，也前前后后投入了非常多的资金，未来要切实解决缺芯之痛，需要跟据趋势发展去变换思路，不能再走老路。

梁志辉认为，自主芯片不必在迷恋过往的 C/S 思路，针对不同的芯片架构、OS 环境，分别去做客户端的适配。只要芯片制造商跟浏览器做好对接，完全可以批量地将各种国产芯片整合起来。换句话说，未来芯片厂商只要做好浏览器的兼容性，其它应用的兼容性都可以由浏览器解决。只要浏览器的适配做好，用户的数据就能平滑迁移。而 360 浏览器每天给数亿用户提供服务，在用户体验方面具有更深的积累。

梁志辉举了一个在浏览器环境下完成视频剪辑的例子:目前剪辑视频通常需要依赖于客户端，但国外有一个 wevideo.com 的网站，只要注册帐号，就能基于 H5 实现非线性视频剪辑，功能甚至超越会声会影，接近 Adobe Premiere 等传统非线性编辑软件，视频特效都基于 WebGL 实时生成预览效果。

中国企业在浏览器上，已经有非常好的应用，如果在这方面与芯片企深入合作，在浏览器上建立好的应用生态，或许是一个颠覆式创新的机遇。

“我们呼吁整个产业链，需要加快开源的步伐。2014 年龙芯已经投入人力在浏览器开源合作，但是 h5 的标准发展很快，这方面像 360 这种面向亿级用户的互联网公司，尤其占据市场主流份额的商业机构相对更有优势。”梁志辉表示。

我们知道，以前英特尔和微软的合作，都是在研发阶段就相互介入，甚至是协同开发。在浏览器方面，英特尔还为谷歌 Chrome 专门成立了性能优化团队，结合非常紧密。如果中国芯片企业，可以和中国本土的浏览器企业，在早期就开始携手研发，一方面会带动芯片的不断进步，另一方面带给用户的体验也会不断提升。新的生态机遇就在于此。

【结束语】

唠唠叨叨说了这么多，总结几个观点:

今天再发展芯片，不能再走补贴的老路。芯片的研发与应用、生态培养要一起推进。“芯片+操作系

统”的生态，我们是两条腿都瘸，不如换一个思路，打造新的“芯片+浏览器”的生态。当年英特尔与微软深度合作的模式，以及英特尔和谷歌 Chrome 的合作模式，今天中国芯片企业和中国浏览器厂商可以借鉴。

多年财经媒体经历，业内资深分析人士，圈中好友众多，信息丰富，观点独到。

按老板指示转账 76 万元，财务被判赔了 15 万！

-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

广州一名公司财务人员按“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微信上的要求，给客户转账了 76.4 万元。谁知，收款的不是公司客户，要求他们转账的也不是公司法人。被骗的款项尚未追回，公司将财务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损失。

公司的财务人员中了诈骗的“招儿”，给单位造成巨额损失，这究竟应该算“职务行为”而由公司买单，还是要为自己受骗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单位的损失？

事件：“公司法定代表人”微信发来转账指示

罗某和吴某是广州浔某实业公司的财务人员，分别掌握付款密码和网银制单密码。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名自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花某的人向罗某发出微信添加好友申请，微信头像使用的是花某微信头像，被告罗某没有产生怀疑并加对方为好友。

随后，这位“法定代表人花某”通过微信指示罗某向深圳某公司银行账号付款 764000 元，此时微信上多次出现警告提示。但罗某未理会警告提示，也没有与花某本人电话确认，即要求吴某进行网银操作。

付款后被告罗某未完善相关手续，亦无向公司汇报该笔款项的支付情况。后某公司发现账户资金异常进行排查，经与罗某、吴某核实后于同年 12 月 3 日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现被骗取的款项尚未追回，原告广州浔某公司为此损失 764000 元。

庭审：财务人员和公司互推被骗责任

原告广州浔某实业公司诉称，因为罗某、吴某的过错，导致公司损失 764000 元，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

被告罗某辩称，其没有违反公司制度，涉案款项转账是按照原来的惯例操作。以前法定代表人花某也曾通过微信告知的形式让其转款，并转款成功。因此本人没有过错。

法院判决：财务人员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

白云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罗某作为原告公司负责审核及对外付款的财务人员，在没有相应审批手续且未核实的情况下，依据案外人通过微信发出的付款指令进行付款，从而造成原告损失，被告罗某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原告公司在财务管理中并未严格遵守会计财务管理规范，存在管理上的过失。被告吴某并不负责审核付款，其按罗某的指令进入网上银行制单的行为并不存在过错。

广州中院二审认为：

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酌定罗某对得某公司的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 楼

网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